



一件应当纪念的奉献美事

经文：太26:6-13; 约12:1-7

引言：

叙述这个故事。主吩咐：“我实在告诉你们，普天之下，无论在什么地方传这福音，也要述说这女人所行的，作个纪念。”

一．这是一个可纪念的家(太26:6)

1. 西门蒙恩后成家。罪得洁净。
2. 马大也蒙恩，有家。重担得脱落。
3. 马利亚蒙恩听主的教训。心里得安慰。
4. 拉撒路蒙恩从死里复活。生命得改变。

二．这是一个可纪念的奉献美事

1. 她明白主的教训，明白主将要受死的事。
2. 她明白主的需要，死时需要膏抹，不是衣物或吃喝等。我们若肯将所宝贵的给主，祂的心就满足了。
3. 她明白主需要的时候。是在未安葬前。
4. 她明白主需要的地方。头，身体，脚，全身(太26:7; 约12:3)。
5. 她明白奉献给主不是浪费(太26:8)。
6. 她明白作在主身上就是赈济穷人(太26:9-11)。我们是奉献给主，不是赈济主，可怜主。
7. 她知道这美事必遇到困难。贪财者必定反对不喜悦。
8. 她胜过困难的方法是只求主的喜悦。

三．作这美事的报赏

1. 主的身体得到香气，甚至带到十字架上。
2. 主的心灵得到安慰，因为她知道主的心意并且去遵行。
3. 主吩咐往普天下去传福音时，都要传讲这件美事。
4. 明白真理的奉献，会存到永远。

结论：

这件美事我们都应该作，也能作。我们肯不肯把握时机立刻去作？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